##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(临时)于2020年9月4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0 年9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 人,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:

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 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独立对公 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,同意聘任亚太 (集团)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 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;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9日

